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星期五）（全天）

二、地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十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幹純一

盧毓駿 周一夔

陳承鐘 王國瑞

孫邦寧 都喜奎

王心波 請假

朱光彩 張祖璿

馮國光 鄭裕坤

四列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

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陳如南 林將財

陳文波

陽明山管理局

靳雁聲

紀錄：白國學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九十七次第九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九、廿四府工二字第五〇〇〇八號函送木柵區華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九月廿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接獲人民陳情多起，經綜合整理如附件，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景美木柵兩區細部計劃審核原則並參照人民陳情意見重新研擬修正報核。

① (二) 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九、二十六府工二字第五〇〇三〇四號函送景美區興得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九月廿五日

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接獲人民陳情兩件，經整理如附件，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景德國校保留地仍應依照木柵景美兩區主要計劃規定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准台北市政府五七、十二、七、府工都字第五八四五一號函為解除該市太平批販市場「市場用地」一案，檢送說明書報請核備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市場用地在台北市都市計劃圖中既未繪列，自不屬於都市計劃之變更，應由內政部在行政上予以處理。

(四)准台北市政府五七、十一、十五府工都字第五四〇五四號函為該市警察局呈請將新建第三分局南京東路派出所用地劃定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一]機關用地面積之寬度改為一半（五公尺），深度加倍。[二]建築問題應由警察局與業主協議解決為原則」等語。並自五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會接據市民林玉嘉陳情略以：「該地原為南京東路派出所所址，於五十五年台北市警察局為籌新建該派出所工程資金起見，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請求國有財產局台北區辦事處於五十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財產北二字第八〇四〇號公告，公開標售，並分得標售價款。
民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廿日以公開投標之第一標得標，現正進行設計籌建觀光大飯店
中。該地形爲四方形，如照市府計劃劃出東南角之小部份，另予他用時，則成欠角
地形，有失都市計劃之美觀且妨礙興建大樓計劃。再者該地既經政府公開標售與民
在先，只經二年，今反再指定爲機關用地，使政府失信於民，使民發生不合理之重
大損失。如必須使用該地時，當時應不該標售。該地靠南京東路及松江路之鄰接地
，皆爲政府所有，如爲設派出所所需要，應使用政府所有地，爲何征收已標售之土地
？又據悉台北市武昌街派出所舊址，亦經國有財產局標售，並另覓土地改建新派出
所中，未曾設在原有土地上」等情。又於五十八年一月間該民會再補充陳情理由：
「據查台北市政府所有土地與本案土地僅隔二〇〇公尺之南京東路二段一三三號面
積爲一、三三七坪，市府正在計劃建築辦公大樓中。該派出所理廳設於該大樓中，不
該自己有地不用，而指定已標售與市民承購之土地爲派出所用地」等情。嗣又接准
監察院本年一月七日（五八）監台院調字第〇〇四四號函據林玉嘉呈訴台北市政府
將已標售土地擬劃爲機關用地一案囑查明見復等由到部，案經轉准台北市政府本年
五月廿二日府工二字第五五一五號函復：一二、查本市警察局爲新建中山分局南京東

路派出所用地，呈請將興建處所劃定為機關用地乙案，係本府為適應實際情況需要，而依都市計劃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三、本府為避免在劃定之土地上自建，而影響業主興建大樓之觀瞻起見，擬洽業主之合併建築後配售部份房屋之方式辦理。故對於興建大樓計劃當無妨礙，且不失都市計劃之美觀。四、復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南京東路派出所現仍暫典民房辦公，非但地點有欠適中，且非永久之計，故該所建築用地，亟待早日解決，本案仍請 貴部惠予儘速核定，以應急需」等由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現正與陳情人林玉嘉協調解決中，本案暫予保留。

（五）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三三十一府工二字第一五四一三號函送擬定忠孝路、信義路、復興南路、建國南路範圍內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議：「本細部計劃照案通過。二、懷生國校範圍照工務局所擬意見圖通過，併入細部計劃依程序辦理」。並自本年四月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市民黎德慧等廿一件陳情略

以：

(1) 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五廿四條之規定依法將忠孝路斜型計劃路圖變更爲東西間之直線幹道，依法征收，採取直線，應爲路基之現有空地及部份房屋，以示公平合理，以達美化市容之觀瞻，藉以解決糾紛，以重國校建設。

(2) 為重視百年樹人的教育大業，保留工專學校的完整校地，將濟南路改爲忠孝路、忠孝路改爲濟南路。

(3) 忠孝路一段係自中正路岔出來的（自第一酒廠起至新生南路止）另命名爲美齡路或藍光路，不但意義深長，且不失爲有利於輔助交通的重要幹道。

忠孝路二段（自新生南路起至建國南路止）予以廢除，第一可保留完整校地，第二可節省公帑。

(4) 忠孝路二段之後半段（自建國南路起至復興南路上止）就已打通之原路基予以保留，另命名爲志航街或正義街，以解決兩百餘戶軍眷及百餘戶市民住屋。

(5) 忠孝路三段以後之路段（自復興南路起至南港止），仍依照原計劃之寬長度易名爲濟南路，依中國之地理圖解及位置最爲適當。如認爲此議不便採納，仍請將原計劃之忠孝細部計劃變更爲直線幹道拓築修建」等情。

另據濟里里長張正華等九八人聯名呈爲：

(1) 就細部計劃草案顯示建國南路東側將闢一曲斜寬狹不一之新道，對市容美觀似有美中不足之感。

(2) 為土地經濟利用，減少將來實施困難中，幾經會研，認爲將來整建建國南路之計劃似以採東西兩條雙線車道或利用現有道路拓寬爲宜。東西兩條雙線道均約爲廿公尺或十四公尺，其一即沿東邊建築新闢一道路，另爲利用現有建國南路拓寬整建。在此兩雙線道之間保留之建地，擬請市政府依照先建後拆原則全部整建爲東西兩向各二棟四（五）層樓公寓或住宅予以安置，分別原則，亦經一致同意，原爲舖面經營工商業者，仍分在一樓爲宜。住戶則分配在二樓之上。若就現有建國南路拓寬爲四十公尺或廿八公尺，其餘土地仍以獲地整建，先建後拆，由政府全盤規劃比照前述辦理等情。再據國立師大附中（五八）附安總字第943號函以：該細部計劃草案在本校運動場中心列有計劃巷道二條，該次計劃巷道不惟切斷本校土地，嚴重破壞本校整體，影響教學，且亦妨礙台北市府在該土地上興建國民中學之計劃，擬請將原有之計劃巷道予以變更，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對於忠孝路及建國南路之陳情部份，因涉及主要計劃，應不予考慮外，至於國立師大附中之陳情部份，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現正與師

大附中協調解決中」本案暫予保留。

(六)准台北市政府五八四十七府工二字第一九〇三八號函送擬定建國南路復興南路忠孝路及縱貫鐵路所圍地段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廿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市民張鎖魁等三人聯名呈以：忠孝路二段路線，依據草案，係沿義村里正義新，東兩村通過新生南路後向南側移，如採取直線，則兩村及村南端數百戶軍民房屋，均可不必拆除。又忠孝路北側大部均屬空地，請將忠孝路斜線曲部份改為東西向直線大道等情。並檢附建議修正圖一份，特提請一併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台北市政府五八四十九府工二字第一七五一八號函為擬變更該市四五年五月四日北市工都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六千分之一計劃總圖部份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及位置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七兩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三

月十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污水處理場予以保留，俟該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全盤規劃定案後再行依據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並應由台北市政府重新繪製，圖說送部核辦

准台北市政府五八四二十四府工二字第二〇二三三號函送擬定和平西路以南漳州街以北及泉州街以西第四十八號道路以東地區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廿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內，市民周添進呈本會意見，以目前或將來情況，該地區交通車輛不致激增，故汀卅路與漳州街交界的三角地帶，應依原巷道拓寬為六至八公尺足以適應，不必再拓為十一公尺等語。特提請

決議：照案通過。

(九)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五、廿七府工二字第二六六七三號函送恢復和平西路三段（西園路—環河南街）計劃寬度為廿五公尺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五月卅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會接據市民傅國璋等二人聯名呈以：查和平西路三段原為廿五公尺，於五十六年七月間依照計劃道路申請建築時，因修改拓寬為卅公尺之際，暫不准建築。五十七年元月依照卅公尺計劃道路申請建照，於同年十二月完成四樓建築，不旋踵間，又再恢復為廿五公尺，反復無常。為配合廿五公尺道路建築線之整齊，故必需部份改建，但該項改建工程費用，請由台北市政府准予補償，以資配合市容觀瞻等情。特提請一併討論：

決議：查和平西路為聯外之主要道路，為適應將來交通需要，仍應維持卅公尺為宜。

(+)准台北市政府五八、六、四府工二字第二八五一三號函為修正該市民生東路新社區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六月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會接據市民張立人等四十三人聯名呈以：(1)該細部計劃中第六四號中央公園保留地，原係依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按計劃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需要而設立，今竟將之廢除變為建築用地。公園綠地面積減少，與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二條：「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規定不符。變更前該地區計劃總面積為二六・七六四公頃，公園綠地面積為一四・二四九公頃，佔一二%。變更後公園綠地面積為一一・一〇四四公頃佔九・四%。(2)民生東

路中央公園一帶地區，早於數年前由聯和公司與美國康勞公司貸款興建國民住宅，並由中美兩國政府保證，該項興建計劃配置及公園綠地停車場等，亦由中美兩國政府所核定。豈能失信於國人，貽笑於外人？如美國政府因變更廢止該項公共設施用地而取消貸款時又將何以善其後？(3)再本案於本年六月七日在松山區公所公開展覽至六月廿日該項公告已不存在。此點關係法定時效問題，特一併提出等情。又據市民李宗沅君申請以：原定計劃圖內，中間設一中央公園及游泳池，因之大多定戶爭相定購該公園附近房屋，每每提高定價，並延滯不建。今竟取銷該公園，失信於民，有失國體，請仍照原計劃保留為中央公園及游泳池等情。另何德華等四人陳情以：(1)新社區規格不容破壞。(2)公共利益不容損害。(3)國際信譽不容破壞。(4)學校預定地不容變更。私立學校用地一律不得於都市計劃內劃定。該地區中之私立大華小學用地應予剔除。並將社區內公立學校用地，(國小、國中、高中)分別標明於都市計劃圖內，以釋疑慮。再據市民王淑蓮等二人，郭長卿等廿六人，蔣聯湘等數批均發廢止中央公園變更為建築用地不當而陳情。另據國華建設公司傅雨霖陳以：該計劃中富錦街尾段道路用地，為本公司所有，私地公用，亦不請求補償，原寬度為十二公尺，為應將來需要，仍維原寬度，不應縮小為八公尺，以免日後再有拓寬之

煩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發還台北市政府重行研擬報核。

(二) 關於台北市政府前述擬將該市第七號學校保留地劃出一千坪變更爲市場保留地一案，前經提交本會第八十九次會議審核決議：「市場易於造成譁亂，不宜緊接學校以免影響教學環境，本案應發還台北市政府再予詳慎研究」等語。並經函准台北市政府五八、廿府工二字第二四三八一號函復以：「關於本市擬將第七號學校保留地劃出一千坪變更爲市場保留地一案，未蒙 貴部核定，茲以事實需要，謹將必需設置該一市場理由臚陳如次：(一)中山區、東興、晴光、恆光、長安、南山、聚榮、聚盛、明和等八里一帶，現無市場，居民二四、二八五人，採購日用食品至感不便。迭經本市議會建議迅速在該地區附近興建市場，以應住民需要有案。該地一帶，尚無都市計劃市場保留地，亦無其它土地可資利用興建市場。(二)本市各地沿途攤販充斥，譁亂不堪，此次整理重要地區交通，被遷攤販二七〇五人無處營生，問題嚴重，亟待興建市場安置。該市場可設攤位四九二個，以每攤家屬四口計，可安頓一、九六八人，將不致影響國民教育。且市場設於地下室，地上爲零售百貨商店，絕不喧鬧。其

與學校鄰接，可設牆分隔。新設市場攤位擺設井然有序，並設置冷凍、沖洗等衛生設備，美觀、清淨與馬路違建攤販不同，此一合乎標準商場之設置，將不致影響教育環境，擬請 貴部參酌本市實際需要予以核定為荷」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為安置該地區違建攤販及解決教職員宿舍問題起見，准將該第七號學校保留地，劃出一千坪變更為市場保留地。惟市場與學校毗鄰之一面，應設置巷道一條，以資隔離，而免影響教學。該市場用地並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請求變更之目的予以征收興建。

四 淮台北市政府五八、九府工二字第四七一九七號函送陽明山管理局申請變更北投「政工幹校前」都市計劃工業區預定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惟案關變更分區使用，係屬主要計劃範圍，應由市府依程序公告展覽後再報內政部核定」等語。並自本年九月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淮台北市政府五八、九二十六府工二字第五〇三〇二號函為擬修改該市第廿四號細部計劃內卅公尺排水溝及計劃道路曲線部份之夾角一案，業經台北市計劃委員會第九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九月廿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彎曲部份夾角數字（應為彎曲度）不符之處，准予改正，並請台北市政府對該市都市計劃予以統盤檢查，如有錯誤或不符之處，應一次報請改正以免零星改正之煩。

○核准台北市政府五八、十八府工二字第五一五六五號函送修正該市第卅二號之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十月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
• 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送變更該市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一案，前經提交本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本會專家委員先研訂原則後再行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准盧委員毓駿、鄧裕坤兩專家委員研提到部，經參酌整理如附件。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新生北路三段以西，淡水鐵路線以東，民族路以南，民權路以北所圍地區，新生北路二段以西，中山北路二段以東，民權路以南，南京東路以北所圍地

地區，南京東路以南，縱貫鐵路以北，中山北路一段以東，林森北路東側廿公尺內以西，所圍地區，仁愛路二段至仁愛路三段兩側卅公尺內路線商業區；與後火車站混合區改商業區部份，總計五處，准予調整為商業區使用。其他地區調整部份應俟分區使用調整原則確定後再行依據核辦。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敦化路延長計劃案，前經提交本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台北市政府迅將監察院糾正案中所述……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廿次會議第二案附圖台北市都市計劃圖第〇八二九號係四十三年十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印製，敦化路自中正路至基隆路原係直線。該市府門首公告之計劃示意圖……：送部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經函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三十一府工二字第五一八四九號函復以：「……經查本府工務局所存檔案中，僅有第廿次會議第二案附圖（台北市都市計劃圖第〇八二八號，四十三年十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印製者），檢附第〇八二八號，圖影本一份復請查照」。等由到部。查本案台北市政府所檢送者並非監察院糾正文中所述之第〇八二九號計劃示意原圖，但據原函載稱該圖亦為同年月印製，同會次討論之第二案附圖。嗣又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三十一府工二字第六〇九五九號函略以：「……茲為求儘早完成該案法定程序及解除該地區禁建

起見，敬請早日見復」等由又到部。本案究竟如何處理？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查依 賽藍 審院前對本案之糾正案稱：「……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廿

次會議第二案附圖台北市都市計劃圖第〇八二九號，係四十三年十月台北市政
府工務局印製，敦化路自中正路至基隆路原係直線……」。復查敦化路自中
正路至仁愛路三段早已修築完成，監察院對該一段並未提出糾正，足證此一段
應無問題可言。又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本案敦化路延長案係根據中
正路至仁愛路三段直線延伸」。至台北市政府補送該市改制前都市委員會第廿
次會議第二案之附圖影本，雖非監察院糾正文中所述之原圖但據台北市政府函
稱該圖亦為同年月印製，同次會議討論之第二案附圖所影印者。本案既係根據
中正路至仁愛路之一段直線延伸，核與監察院糾正案所提補救之策，尚相符合
，應予通過。

(乙)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二十一府工二字第五七三七六號函送該市景美、木柵及內湖、南
港四區內尙無都市計劃地區暫行指定保護區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